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

#### 二、对《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浙江泰欣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

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房桂干、魏雄文、陈菡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